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 : 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 : 陳政勳 聯絡電話:67065

電子郵件: ccshiun@ntu.edu.tw

受文者: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校人字第1110024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装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五(<u>附件1,</u>)附件2)

主旨: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每月薪資,自111年5月起將 提供部分對象由校方統一報帳之服務(不含醫學院及公衛 學院)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簡化計畫執行單位行政作業,本校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規劃在建教合作計畫下之專任人員薪資辦理統一報帳作 業。經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,目前已完成系統建置, 並規劃針對符合條件之人員採階段式開放,由計畫主持 人於辦理聘僱同時提出申請,完成簽核程序後,即由校 方按月辦理當月之計畫專任人員薪資統一報帳作業。
- 二、本專案規劃時程及預計開放對象為下列之本國籍專任研 究助理及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:
 - (一) 111年5月起:聘期滿1年,且無薪酬加給或額外加給者。
 - (二) 112年1月起:聘期滿半年以上,且無薪酬加給或額外加給者。
 - (三) 112年3月起:聘期滿半年以上,且薪酬加給或額外加 給與本薪為同一經費來源者。
- 三、校總區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入帳時間原則為當月15日。未

及完成申請之月份或有追溯核准之薪酬等情形,致無法由校方統一申報者,仍維持由計畫主持人辦理補發事宜。聘僱期間如有中途提前離職或轉聘者,未能及時辦理離職退保而有溢發,或請假超過有應繳還薪資等情形,均應由計畫主持人開立支出收回單辦理薪資追繳事宜。

四、至醫學院及公衛學院(經費來源為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者)人員部分,將俟該校區完成系統測試後另案公告實施日期。

五、檢附本專案之詳細說明及申請流程供參。

正本: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: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綜合業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